

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 工业园项目“9·28”高处坠落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8日上午，在澄迈县老城镇美朗路（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工业园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一名工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后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12分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澄迈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对事故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进行了解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澄迈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23日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高处坠落事故进行全面调查，由澄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总工会、老城镇人民政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法规研判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等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澄迈县老城镇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工业园项目“9·2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人培训不落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个人、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本次事故的死者陈昌云：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52岁，身份证号：433001*****，户籍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为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工人。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海南省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园项目

1. 建设单位：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亚楠；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19-01-21；营业期限：2019-01-21 至无固定期限；组织机构代码：MA5T80QQ-4；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屠宰；食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槟榔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包装

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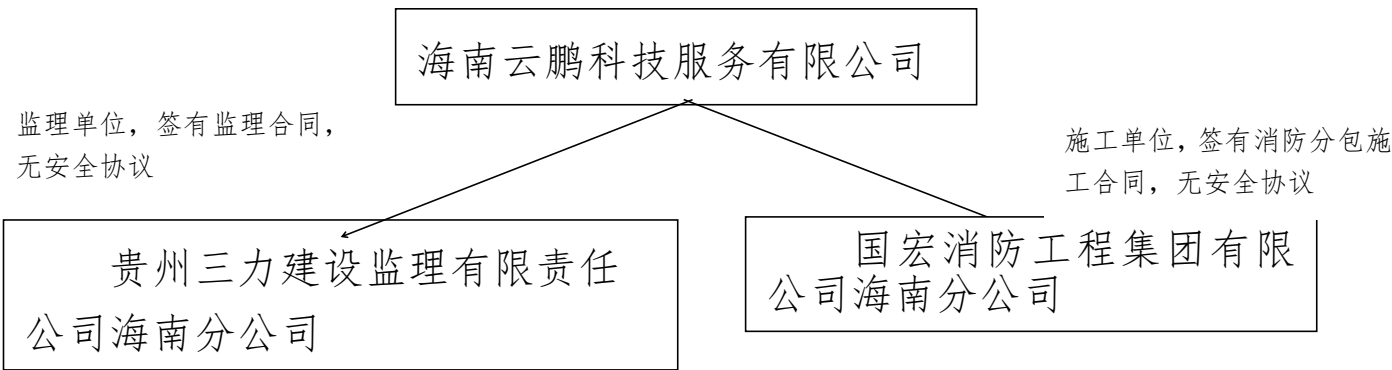
2. 监理单位：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负责人：杨成芬；成立日期：2014-04-11；营业期限：2014-04-11 至无固定期限；组织机构代码：21443048-7；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业务范围主要有：（1）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2）招标代理：1 亿元以内的各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代理；（3）工程建设咨询：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涵盖工程建设全过程）；（4）项目管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甲级；（5）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资质。

3. 消防分包施工单位：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建国；成立日期：2016-08-23；营业期限：2016-08-23 至无固定期限；组织机构代码：MA5RD642-X；登记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系统（不含特种设备）的检测与维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和电力设施)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防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安全评估、消防产品(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



附图：合同关系图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存在违反规定违法分包行为，并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存在没有认真履行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安全防范监理工作不到位。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没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制定岗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

管理培训。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健全，安全管理资料不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缺失，无风险研判机制，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到位，涉事的双方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工人吴龙坤为事故现场第一发现陈昌云坠落的证人，经过事故调查组询问确认事故发生的经过：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许，吴龙坤、陈昌云在海南省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工业园项目5号楼一楼疏散走道上方进行消防应急灯布线作业时，吴龙坤、陈昌云二人负责隔墙穿拉应急照明灯的线，吴龙坤在墙外放线，陈昌云在墙内拉应急照明灯的线，陈昌云在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在移动脚手架上作业的过程中不慎从3.4米高脚手架处摔落至地面，工友吴龙坤在听到响声后，马上跑过来查看发现陈昌云已经倒在地上，并发现其腿部出现流血，口中有呕吐物，所佩戴的安全帽已脱落在地上、有呼吸，但陈昌云已经无法讲话，吴龙坤马上跑到3号楼叫来水电班组正在作业的人员聂红雨，聂红雨到场后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约在10:20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陈昌云、聂红雨和赶来的工友以及医护人员将陈昌云抬上救护车送至县人民医院，后转院至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救治，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符合脑死亡判定标准。陈昌云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12分经抢救无效

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当天，陈昌云与吴龙坤在海南省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园项目一期 5 号楼一楼疏散走道上方施工。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只有吴龙坤和陈昌云二人隔墙配合穿线、陈昌云坠落时现场第一个发现陈昌云坠落的证人为死者同事吴龙坤。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陈昌云：为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工人。在移动式脚手架上拉线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导致坠落，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因陈昌云在事故中死亡，事故责任主体已经消失，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人员伤亡：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126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2023 年 9 月 28 日，澄迈县气温 24-31℃，多云，空气质量指数 23，优。

与事故相关的环境：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园项目一期 5 号楼内一楼疏散走道上。

舆论关注热点：事故发生地点为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园项目工地内，由于施工人员较少，没有社会群众围观因而未引发社会舆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月28日事故发生后，吴龙坤、聂红雨等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涉事的企业和相关人员均没有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和现场人员自救互救情况

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许，吴龙坤、陈昌云在海南省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工业园项目5号楼一楼疏散走道上方进行消防应急灯布线作业时，吴龙坤、陈昌云二人负责隔墙穿拉应急照明灯的线，吴龙坤在墙外放线，陈昌云在墙内拉应急照明灯的线，陈昌云在移动脚手架上作业的过程中不慎从3.4米高脚手架处摔落至地面，工友吴龙坤在听到响声后，马上跑过来查看发现陈昌云已经倒在地上并发现其腿部出现流血，口中有呕吐物，所佩戴的安全帽已脱落在地，无法讲话，吴龙坤马上跑到3号楼叫来水电班组正在作业的人员聂红雨，聂红雨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约在10:20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陈昌云、聂红雨和赶来的工友以及医护人员将陈昌云抬上救护车送至县人民医院后转院至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救

治。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善后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4日20时30分左右，伤者家属到公安局报案。接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消息后，县公安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事故过程，及时对家属进行安抚，同时相关部门介入对事故进行了解和调查。

陈昌云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12分后在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救治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确认陈昌云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经救治无效死亡。

澄迈县住建局于2023年10月14日将事故情况信息报送至澄迈县政府总值班室。

2023年10月19日，在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老镇人民政府等多方协调沟通配合下，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赔偿死者陈昌云抚恤金119万、医疗费7万，共计126万。

事故善后处置完毕。

（三）医疗救治情况

9月28日事故发生后，120急救人员到场对陈昌云进行抢救，发现伤者口中有呕吐物、腿部有流血，瞳孔放大将陈昌云抬上救护车送至县人民医院后转院至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救治。陈昌云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12分后在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

医院进行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月14日在接到该起事故报告后，澄迈县政府及各个部门应急响应及时善后处置，工作无延误，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整个事故的应急处置及时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昌云：作为现场施工人员，在移动式脚手架上拉线作业时未做好安全检查和个人防护工作违反高空作业安全规定（违反《劳动法》五十五条第（四）项、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扎好安全带，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穿软底鞋，不穿带钉易滑鞋，并要认真做到“十不准”。），导致意外摔落至地面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现场相关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调查了解陈昌云在移动脚手架上作业的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高处摔落至地面（移动脚手架高度 3.4 米）布线穿孔的高度约 5.7 米，事故发生时，陈昌云头戴安全帽，但没有系安全带。（2 米以上属于高空作业）违反高空作业安全规定（违反《劳动法》五十五条第（四）项、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扎好安全带，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穿软底鞋，不穿带钉易滑鞋，并要认真做到“十不准”。）。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过对事故现场的勘查、询问与事故有关的人员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本次事故的发生，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作为此次项目的消防分包施工单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辨识高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反高空作业要求的不安全行为，导致陈昌云在移动式脚手架上拉线作业时，因未佩戴安全带缺乏防护措施，发生了高处坠落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此次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存在违反规定违法分包行为，并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项目的监理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安全防范监理工作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其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导致陈昌云在移动式脚手架上拉线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的不安全行为，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违反规定存在违法分包并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对施工现场员工安全防范监理工作不到位，没有尽到监理的职责，应承担监理责任。

（二）地方党委政府

1. 存在的问题：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2. 问题存在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

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存在的问题：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行业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不到位，没有对涉事的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企业没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员工的培训不到位，没有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等问题。

2. 问题存在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理建议

（1）周建国：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50岁，身份

证号 330823*****，户籍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为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周建国为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员工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

责任认定：

周建国，男，群众，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及管理责任。

责任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处理建议：

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周建国进行处理。

（2）王国栋，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35岁，身份证号：431126*****，户籍地址：湖南省宁远县保安镇*****，为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

违法行为: 是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

处理建议:

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王国栋进行处理。

(3) 杨亚楠,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年龄: 32岁, 身份证号: 412726****, 户籍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 为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 杨亚楠为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存在违反规定违法分包行为, 并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应承担法人责任。

责任认定:

杨亚楠, 女, 群众, 为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法人职责,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

建议由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杨亚楠进行相关处理。

(4) 徐耀权，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41岁，身份证号：642226*****，户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是事故项目项目经理。

违法行为：经过调查，徐耀权为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园项目项目经理。对事故的发生负现场管理责任。

责任认定：

徐耀权，男，群众，为澄迈县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物流园项目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现场管理责任。

处理建议：

建议由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徐耀权进行相关处理。

(5) 杨成芬：性别：女，民族：汉族，年龄：57岁，身份证号：522131*****，户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是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实际负责人。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杨成芬为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管职责，安全防范监理工作不到位，应承担监理公司法人责任。

责任认定：

杨成芬，女，群众，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实际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管职责，安全防范监理工作不到位，应承担监理公司法人责任。

处理建议：

建议由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杨成芬进行相关处理。

（6）解洁：性别：女，民族：汉族，年龄：43岁，身份证号：371402*****，户籍地址：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是事故项目监理公司的现场监理人员。

违法行为：

经过调查，解洁为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现场监理人员。没有落实监理工作的责任，对现场安全作业监理不到位。

责任认定：

解洁，女，群众，为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监理人员。没有落实监理工作的责任，对现场安全作业监理不到位。

处理建议：

建议由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解洁进行相关处理。

2.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责任认定：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责任认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处理建议：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存在违反规定违法分包行为，并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责任认定：

海南云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存在违反规定违法分包行为，并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3) 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存在没有认真履行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安全防范监理工作不到位。

责任认定：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存在没有认真履行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安全防范监理工作不到位，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3.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单位处理建议：

此次事故发生的主管单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建议责成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澄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检讨。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混乱，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企业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守、风险分析研判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以及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和执行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不严格等问题。

一是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是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企业各岗位责任人员及责任范围。

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弱化致使人员管理混乱，教育培训缺失。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总结提炼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为避免以后再次出现类似事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化解各类生产安全风险。各有关单位要以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小规模企业管理混乱的问题，充分重视，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政策措施，完善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的治理及监管。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严肃纠正和查处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三）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要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整改措施要有可操作性。

（四）住建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从源头上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五）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生产安全的违法成本。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有效运用关闭整顿、失信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手段，紧紧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六）由住建部门对涉事的三家相关企业进行约谈，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对三家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

（七）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严肃纠正和查处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等相关内容。

澄迈旅游观光中央厨房式生态食品

物流工业园项目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7日